

#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

工原函〔2021〕392号

## 关于征集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(2021年版)修订意见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、中央企业：

为进一步做好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工作，现征集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（2021年版）修订意见。一是对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（2019年版）》已不存在应用风险的产品，可提出调整或删除建议；二是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、航空航天装备、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、电力装备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、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、高档数控机床及机器人、农机装备等领域，可对其中已经具备批量生产能力，用户使用存在风险的材料，提出调增建议。

请于2021年7月31日前填写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指导目录（2021版）征集意见表》反馈至我司，并将电子版发送 [lijin@miit.gov.cn](mailto:lijin@miit.gov.cn)。

附件：1.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指导目录（2021版）征

集意见表

2.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（2019年版）



抄送：财政部经建司，部内规划司、装备一司、装备二司、消费品工业司、电子司、信息通信发展司

###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指导目录（2021版）征集意见表

序号	材料名称	所属行业 1. 石化 2. 钢铁 3. 有色 4. 稀土 5. 建材	编制意见 1. 新增目录; 2. 19版修改; 3. 19版删除。	目前技术成熟度 水平	性能指标要求	应用领域 (包含装备及器 件)	产业化现状 1. 国内主要企业 及产量 2. 进出口情况 3. 国内主要用户 及用量	修订理由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.....								

备注:

1. 材料名称: 请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材料领域公认的名称提供。
2. 修订意见: 新增, 2019版目录修改, 2019版目录删除。
3. 技术成熟度: 参考《GB/T 37264-2018 新材料技术成熟度等级划分及定义》进行判定。
4. 性能指标要求: 请提供材料的各项关键性能指标, 性能指标必须是当前已产业化的, 并且国内具有检测条件的指标, 而非未来能实现的指标。
5. 应用领域: 请按十大领域提供, 并列出具体的性能指标, 用于哪些器件或零件。
6. 产业化现状: 对于新增的材料, 请提供产业化现状数据, 以便专家判断。对于修改和删除的可尽量提供。
7. 修订理由: 对于修改和删除的材料, 请说明详细理由。对于新增的材料, 请描述该材料经过技术创新, 品种规格、性能参数有重大突破, 对国民经济、国防科技发展有重要意义方面的内容。